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郭福榮

被　　告　統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查原告前於本院103 年度勞訴字第92號損害賠償事件中已敘明其離職前6個月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72,000 元（計算式：25,600元x 12月x 10年＝3,072,00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492元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暫免徵收2分之1 之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746元（計算式：31,492元÷ 2 ＝15,74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俊宏